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亞洲華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士滄

代 理 人 周雯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